

省安委会办公室发布一季度安全提示——

关注五类风险 防范十一类事故

为切实提高安全防范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全省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近日,省安委办发布安全提示,提醒全省各地、各部门高度关注五类风险、全力防范十一类事故。

省安委办提示,今年一季度重要节日、大型会议活动、极端天气和企业停工复产情况较多,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易发多发。针对节日会相连“突发敏感”风险,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疏堵结合,强化执法检查,做好安全防范;针对极端天气“多发频发”风险,相关部门要强化预警预报,防控

风险隐患;针对持续生产“超强负荷”风险,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帮扶指导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合理制定产能目标,确保人员与设备双安全;针对停产复工“疏忽蛮干”风险,相关部门要督促企业负责人在停工复产关键时期现场盯守,禁止仓促停开工;针对干部监管“放松懈怠”风险,各级有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省安委办提示,全力防范道路运输“恶性伤亡”事故、冰雪活动“淹溺”“伤害”事故、各类“伤害”“打击”事

故、施工作业“高处坠落”事故、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城乡消防“火灾亡人”事故、城镇燃气“泄漏爆燃”事故、高温蒸汽“锅炉爆炸”事故、矿山领域“冒顶片帮”事故、一氧化碳“意外中毒”事件、烟花爆竹“爆炸”“火灾”事故等十一类一季度易发事故,并提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警示教育,防止重蹈覆辙。要强化源头治理、强化本质安全。要强化执法检查,真正严惩重罚。要强化工作创新,压实各方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19日,长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2022年“迎新春”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三场

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19日,长春市政府新闻办召开2022年“迎新春”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三场,长春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张兴桥,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杜大海介绍了相关情况。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严厉打击重点营运车辆“三超一疲劳”、“百吨王”等

发布会上,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杜大海就抓好交通运输行业冬春季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介绍。

加强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监管。针对冬春季寒潮、冰冻、雪雨、雾霾等极端恶劣天气频发的特点,督促长春市193户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织密安全网;组织全市3370名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驾驶员参加安全教育,绷紧安全弦;对3764台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严格进行安全技术检测,把好安全关,确保车辆性能良好、运营安全。督促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运营企业加强车辆日常管理和驾驶员安全培训,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强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对长春市117户道路危货运输企业、3883台危货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情况以及5460名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企业将责令立即停业整改,经整改仍不具备开业条件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

强化重点营运车辆运行动态监管。充分利用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及时识别、纠正驾驶员不安全行为、车

辆运行异常状态等风险,对出现疲劳驾驶、危险操作、不按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要求所在企业进行严厉处罚,对屡次出现问题的企业要进行约谈或依法处理

元旦以来,深入开展“两节”期间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156人次,执法车辆413台次,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80次,检查企业277户,整改隐患 48处。

下一步,要在持续深化行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与公安、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重点营运车辆“三超一疲劳”、“百吨王”、使用载货汽车无证运输瓶装液化气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要做好充分准备。为应对冬春季极端灾害天气,确保公路通行顺畅,提前储备融雪剂、防滑料、设备车辆,应急除雪队伍根据天气变化快速反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清雪作战,做到“以雪为令,及时除雪、雪前启动、雪中不滑、雪后畅通”,避免发生公路阻断情况。

要加强协调联动。与气象、应急等部门紧密联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遇有极端暴雪天气,班次客运、轨道交通该停运的停运,决不冒险运营,对于因恶劣

天气临时停运的客运班线,将会通过“中国公路客票网”进行公布,客运站也会利用电子显示屏发布相关信息,积极为广大旅客提供退票服务。

要全面排查治理。加强对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进行巡查检查,排查整治影响道路通行的不安全因素,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第一时间开展整改工作,落实应急处置方案及防控措施。

要抓好重要场所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工作。以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公路服务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督促经营单位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对不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对堵塞消防通道的各类障碍物及时进行清理,对日常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要抓好道路运输环节消防安全工作。以“两客一危”运营车辆为重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查改运输车辆消防安全隐患,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消防设备,车顶逃生口、应急门、应急阀等安全设施可随时启用,确保车辆安全运营。

长春市公安局:要做好烟花爆竹“禁燃”和冬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等工作

长春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张兴桥就烟花爆竹“禁燃”和冬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等工作进行了发布。

自《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长春市“禁燃”工作成果显著,城市环境特别是春节元宵节期间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公共安全事故明显减少,“禁燃”工作已经成为一项全社会高度关注认同、改善民生环境、保护广大市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今年,长春市公安局主要采取“三个强化”措施,持续开展春节、元宵节“禁燃”工作。

全面加强源头管控。长春市汽开区富锋检查站、宽城区兰家检查站、二道区长吉南线检查站、绿园区皓月检查站、净月高新区长清公路检查站等5个人城的公安检查站,24小时设卡盘查,严把“过境关、入城关”,决不允许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进入四环路以内“禁燃”区域。同时,公安机关在凯旋路客运站、黄河路客运站、高速公路客运站三处部署执勤警力,要求乘客携带物品必须经过X光机安检,决不允许旅客携

带烟花爆竹非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全面强化行业监管。公安机关将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强化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整改;加强烟花爆竹流向登记管理,对安全措施、流向登记管理措施、隐患整改不落实的将严格依法处罚。

全面强化依法查处。《长春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本市四环路以内的区域,禁止燃放、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对四环路以外的禁燃区域也做了详细说明。长春市公安局将对“禁燃”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建筑、工地、商圈、日杂商店、食杂店等重点区域及周边全天候动态巡查,在小年、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加大巡逻密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大城乡接合部、集市、仓库、车库、废旧厂房、闲置院落等重点部位巡防力度,发现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收缴,并依照《条例》进行处罚。

今年冬天,长春市的大型活动丰富多彩,冰雪旅游节、CBA篮球联赛等各项活动深受广大市民欢迎。在享受冰雪盛宴和视觉盛宴的同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注意“四个安全”:

注意场地安全。大型活动承办者和场地管理者是大型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和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活动绝对安全。

注意冰雪安全。广大市民在参与冰雪活动时,一定要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履行好老人和未成年人看护责任,严禁擅自进入危险区域,确保自身安全。

注意室内安全。参加室内大型活动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入场;发现人员拥挤时要立即组织疏散,严防发生拥挤踩踏事件。

注意交通安全。冬季驾车出门,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行至冰雪路面,更要小心慢行、保持车距,确保您和他人的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消协发布2022年第1号消费警示:

购买果篮不要只注重外表

春节即将来临,在超市和水果销售店都可以看到精美的果篮,一些店家为迎合消费者购买礼品心理,将多种水果拼装成漂亮的果篮进行销售,价格也相对一些单品要高。

近几年来,长春市消协经常会接到一些消费者因购买果篮发生的纠纷,主要问题体现在篮中水果质量、品类不透明,消费者只能看到外表水果特别诱人,但篮中及底层水果难以看到,导致购买者购买后,发现果篮中掺杂一些已经腐烂的水果。此外,消费者发现一些果篮底层有的是一些价格相对较低的水果,觉得花了大价钱只是买个好看,价不对等也不实用。近期,长春市消协接连受理了两宗消费

者因购买果篮后发现篮中水果质量存在问题而引发退货赔偿消费纠纷。其中一位消费者是购买了两个果篮,送给朋友一个,另一个自己吃,却发现果篮中下边的水果有的变质腐烂,还有的水果存在斑点,消费者认为送出去的水果也不会好,丢了面子,在要求赔偿时双方发生纠纷。

长春市消协针对果篮中易发生的问题,发布消费提示:购买果篮,避免好看取代实用。

建议消费者在购买果篮时应采取现场自己选品类拼装,可实现价格、质量、重量透明。另外,消费者应理性消费,在消费中应将实用、品质放在首位,不应只顾外表好看,盲目跟风。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今年春运

这13家客运站可“刷脸”

从纸质客票到电子客票,到“人脸识别”,今年我省道路春运服务升级。目前,我省有下述 13家公路客运站已开通人脸识别功能:吉林市客运换乘中心站、通化市公路客运站、通化县客运站、梅河口市客运站、柳河县客运站、松江河客运站、长白县客运站、白城市客运站、大安市客运站、洮南市客运站、松原市公路客运总站、安图县客运总站、珲春市公路客运总站。

乘客可凭身份证原件、电子客票乘车凭证自助检票乘车。客运站通过自

助检票设备对乘客进行“实名+人脸识别”核验,做到人证票合一,较人工检票效率提升了一倍以上,实现无接触服务。

目前,我省所有二级以上客运站均具备电子客票服务功能。电子客票又称“无纸化”车票,是以电子数据形式体现的旅客运输合同,与普通车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乘客可以通过客运站售票窗口、自助售票机等方式购买电子客票,也可以在互联网售票平台进行购票、退票等操作。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惩戒虚假诉讼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出2022年度第1号司法建议书

日前,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对一起上诉案件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两名代理律师以死者名义做出的起诉,并向该律师执业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发出本院2022年度第1号司法建议书,建议对违规律师依法进行处理。

此前,民五庭在审理195名劳动者上诉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过程中,经合议庭依职权调查发现,一名上诉人在一审立案的前一年已经因病死亡,另一案件的上诉人也在一审立案前死亡,可这两个案件的上诉人代理律师提供的有签名并按有指印的授权委托书,显示的委托时间是2021年7月,两名律师持该委托书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是2021年9月。经询问该律师,其明确表示并未看到当事人本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也从未见过当事人本人。

该两名律师以一审立案前已经死亡的人员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一审法院以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裁定驳回起

诉后,又递交签有死者姓名并按有指印的上诉状进行二审诉讼。两名律师向人民法院递交虚假的诉讼材料,虚构民事纠纷,浪费司法资源,妨害司法秩序。经合议庭评议,对这两起案件依法作出裁定,驳回了两名律师以死者名义提起的诉讼,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规定,建议这两名律师执业地区的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对二人依法处理。

今年,长春中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把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落实。常态化开展学习活动,通过案例分析、业务交流、法官培训等形式,提高法官甄别查处虚假诉讼的司法能力。通过依职权调查取证,严查诉讼主体、严把案件事实关,做好虚假诉讼的事前预防、事中审查和事后依法惩戒工作,培育诚信诉讼的良好社会导向。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